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補助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作業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否則不予補助。</u></p>	<p>新增。</p>	<p>1. 本點新增。 2. 依據外交部 107 年 12 月 10 日外民援字第 10793519600 號函及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26798B 號函--「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修正。</p>
<p><u>七、本要點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1. 點次變更。</p>